

共青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评选优秀团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团支部 实施办法

为了充分肯定我校共青团员、学生干部在过去的一学年中作出的成绩，弘扬他们努力学习，勤奋工作、乐于奉献的精神面貌，进一步激励广大团员、团学干部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在推动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等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党的助手作用，始终保持积极进取、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，同时也为表彰学生干部在各项活动开展中积极组织、策划与参与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在籍注册共青团员、学生干部、团支部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优秀团员的条件：

1. 能自觉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自觉学习团的业务知识，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，认真参加团、学组织生活。
2. 认真学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公共文化课，学习成绩合格。
3. 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主题团日活动，自觉按时交纳团费，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4. 积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、内外各类志愿者服务及文艺、体育、实践活动。
5. 曾被授予“优秀团员”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的条件：

1. 具备校优秀团员评选条件的学生干部。
2. 德才兼备，品学兼优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职工作，获得师生好评。
3.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积极参与学校

统一组织的校、内外各类志愿者服务及组织、策划、参与校、分院开展的校园文化艺术节、社团、社会实践等各项活动（活动次数需达三次以上）。

4. 曾被授予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此次评选。

（三）评选先进团支部的条件：

1.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结合青年特点，创造性的开展团的活动，成绩突出，受到团总支和学生认可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；

2. 团支部组织健全，整体素质高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；

3. 团支部书记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；认真做好团员发展、有一支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队伍；

4. 支部工作制度健全有效，活动经常，能较好地坚持团的教育和组织生活制度；工作活跃，积极配合班级建设开展各项活动，团支部在班级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了较好作用，班级文明建设良好。

5. 曾被授予“先进团支部”荣誉称号的集体不再参加此次评选。

（四）未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章制度，违反《宿舍管理行政处分条例》者取消其评优资格，待整改后视其本人态度和具体情况而定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、优秀团员按照全校共青团员数 3%的比例。

2、优秀学生干部按照全校学生数 1%的比例。

3、先进团支部按照学校团支部总数 20%的比例。

五、表彰及奖励

评选出先进个人和集体，学校予以表彰奖励。

六、上报及评审方法

各学院团总支进行初评并报党支部初审后，经过公示后上报团委（评选过程要求组成评定小组，由党支部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团支部书记及部分团员青年组成）。学生处、团委、学生会审核后，在校内公示七天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；公示后报党委审批

共青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